

# 馬太福音 (41)

**背誦經文：**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、背起他的十字架、來跟從我。」  
(太 16：24)

**主題：**信心的挑戰 (3) – 在於「跟從主」

**查考經文：**馬太 16：24 – 28

一個初學繪畫的人去拜訪德國著名畫家羅道夫 (Alexander G. Rudolf) 向他訴苦：「我真不明白，為什麼我畫一幅畫只須一天功夫，可是賣掉它卻要等上整整一年？」羅道夫聽了說：「親愛的，請倒過來試試，要是你能花一年功夫去畫它，那麼只用一天，就准能賣掉了。」是的，世上任何寶貴的東西都要付代價；故此，當你品嚐過泡沖咖啡後，便不想喝即溶咖啡了！

能夠作主耶穌的門徒是何等寶貴的事，怎麼可以不須要付代價呢？

**一、重新的呼召 (16：24 – 25)** 這個跟從主的呼召，是對已經成為主門徒的人所發出的 …

1. 「捨」和「背」(v24) “若有人…” 為自由的選擇，沒有人勉強我。可是選擇後便要回應：
  - ① 就當捨己 – 即「放下自我」，而且是首要的，和必須的，為何「自我」這麼重要？
  - ② 背十字架 – 是背起「他的」十字架，原來我們都有自己的十字架，何謂：「十字架」？那麼，你的十字架又是甚麼？
2. 「喪」和「得」(v25) 這是耶穌對肯為生命 (靈魂) 付代價者的應許，包括兩方面的意義：
  - ① 按字意 – 只為今世的生命打算，而拒絕耶穌，忽略永恆，必然會喪掉永遠的生命。
  - ② 按靈意 – 能「為主」捨棄今世肉身生命的利益，必得著屬靈生命的豐盛 (林後 4:17)！

**二、得失的定律 (16：26)** 從耶穌這句警世名言中，可讓我們看見人們對生命的無奈與無能，因為我們也受制於一些人生的「律」：

1. 失準律 – 主說「人若賺得全世界…」是個假設而已，人以為自己可以賺得全世界，其實是不可能的。所謂「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。」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有太多的事與願違了。台灣連串的天災過後，損失慘重的農民說：「甚麼都可賭，千萬不可和天賭呀！」
2. 賺賠律 – 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原來我們每一個人均離不開「賺與賠」，若賺的是好的，賠的是不好的，那你是好命；若賺的是不好的，賠的是好的，那你是苦命。人生有賺也有賠，我們要小心，不要為了要賺得世界卻賠上生命；賺得錢財卻賠上了家庭、親情、健康甚至生命，那真的是賠了！
3. 極限律 – 最悲哀的是人還沒有賺得世界，便已經賠上了生命，因為忘記了人生是無常和有限的，我們的生命根本不夠長度去賺得全世界；我們的才幹有限、能力有限、智慧有限、時間有限、生命更有限 …！

**三、將來的盼望 (16：27 – 28)** 將來的賞賜與榮耀，可以影響著我們今日跟從主的價值觀：

1. 將來的賞賜 (v27) 指主再來時，人子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(reward)各人，即是指跟從主的人要得著賞賜的時候。這樣看來，捨己、背十字架跟從主是否值得呢？
2. 將來的榮耀 (v28) 可能指六天後，耶穌帶著門徒登山變像說的(太 17:1-8)，因為耶穌登山變化形象所顯的榮耀，可以說是神國的縮影。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…」指門徒中有人在離開世界之前便要看見這榮耀的景象。

**分享應用：**

1. 我們一生中有很多選擇的機會，有沒有選對的？ 若是選錯了，怎辦？
2. 既然人生是有賺有賠的，那麼你今日的人生是「賺了」或是「賠了」？ 可以感恩嗎？